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沈蒼元

沈陳阿碧

沈美珍

沈美智

沈婉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

被上訴人 明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錫聰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被上訴人 黃譯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3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

01 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沈
04 登法(民國112年2月20日死亡)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確於家中
05 負責照顧上訴人沈陳阿碧，而親屬間之照看，非不能評價為
06 金錢，是沈登法即有薪資損失；再者，原第二審判決就沈登
07 法之醫療費、看護費計算至其死亡時，忽視民事訴訟法第24
08 6條就預為請求之立意，復未審酌系爭事故撞擊力大小，會
09 顯現於被害人受傷程度輕重，遽為過失責任之評價，進而為
10 伊不利之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上訴
11 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沈登法生前照
12 顧沈陳阿碧，乃盡其法定扶養義務，難認有薪資損失，於法
13 尚無不合；至其餘上訴理由，係屬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
14 認定事實及過失責任比裁量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15 有錯誤無涉，抑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
16 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7 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自屬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
18 合法。末查，上訴人援引本院其他裁判，各就不同問題及事
19 實為審認，要與本件有間，尚難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1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主筆)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法官 許 紋 華

27 法官 林 慧 貞

28 法官 藍 雅 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